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閣下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讀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已有定義。

### 概覽

我們是美國、香港及中國領先的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銷售商、製造商及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3年零售額計，我們是美國第二大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供應商，佔市場份額30.2%，以及在香港及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中排名首位，分別佔市場份額41.9%及4.4%。作為獨立的業務線，我們主要向中國家具製造商出售為客戶需求及要求量身制訂的聚氨酯泡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排名首位的聚氨酯泡沫製造商。

### 銷售渠道及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銷售	877,118	49.3	1,019,902	51.7	1,254,223	52.9
零售及公司銷售	304,206	17.1	296,623	15.0	284,057	12.0
聚氨酯泡沫銷售	597,119	33.6	654,970	33.3	831,259	35.1
<b>總計</b>	<b>1,778,443</b>	<b>100</b>	<b>1,971,495</b>	<b>100</b>	<b>2,369,539</b>	<b>100</b>

我們採用多元化分銷途徑推廣我們的產品：

- (i) **出口銷售**。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領先的零售商出售慢回彈產品，彼等透過其遍佈美國的零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消費者。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透過該等零售商在美國逾6,000個銷售點銷售。我們與主要零售客戶建立了平均長達逾6年的合作關係。我們根據主要零售客戶的偏好，向其銷售我們自有品牌或授權品牌產品，或與其緊密合作，以客戶自有品牌及／或根據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慢回彈產品。其中一名主要零售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我們向彼等的銷售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收入總額約20.6%、25.0%及28.9%。
- (ii) **零售及公司銷售**。於香港及中國，我們主要透過由我們及第三方分銷商經營的各地分銷網絡以「SINOMAX」品牌出售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香港的40個銷售點、中國的444個銷售點及澳門的四個銷售點，該等銷售點主要位於領先百貨公司。除零售網絡外，我們亦採取向香港及中國公司直銷方式及第三方網上銷售渠道。

## 概 要

- (iii) **聚氨酯泡沫銷售**。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以「東亞」品牌為主向中國家具製造商供應聚氨酯泡沫。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沙發製造商等，其中大多數鄰近我們的工廠。

### 產品及品牌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慢回彈枕頭、床墊、床褥及其他健康及保健家具產品；及(ii)聚氨酯泡沫。我們的慢回彈床褥及床墊獲香港執業脊醫協會認可。我們的慢回彈、傳統聚醚及高回彈泡沫已獲CertiPUR-US認證，確保我們的泡沫在物理性能、室內排放及環境管理方面符合國際標準。我們擁有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及消費群體的品牌組合，包括我們針對香港及中國的中高端市場推出的旗艦品牌「**SINOMAX**」。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出口銷售分部及零售及公司銷售分部</b>						
<i>自有品牌</i>						
SINOMAX <sup>(1)</sup>	302,949	17.0	315,892	16.0	283,405	12.0
ComforZen	182,759	10.3	281,851	14.3	167,319	7.1
Dream Serenity / Dream Essentials <sup>(2)</sup>	–	–	111	0.0	385,390	16.2
SPA Supreme	2,304	0.1	4,067	0.2	2,616	0.1
<i>授權品牌</i>	–	–	11,431	0.6	48,540	2.0
<i>第三方品牌<sup>(3)</sup></i>	693,312	39.0	703,173	35.7	651,010	27.5
<b>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b>						
東亞	597,119	33.6	654,970	33.2	831,259	35.1
<b>總計</b>	<b>1,778,443</b>	<b>100</b>	<b>1,971,495</b>	<b>100</b>	<b>2,369,539</b>	<b>100</b>

附註：

- (1) 包括以「Sinomax」品牌及一知名授權品牌合作銷售的產品。
- (2) 自2013年10月，我們已停止使用「Dream Essentials」品牌而以「Dream Serenity」品牌代替。
- (3) 第三方品牌銷售是指以第三方自有品牌向客戶出售生產的產品。此類產品乃根據客戶指示生產或由本公司設計。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7頁至第123頁「業務－產品及品牌」一節。

### 研發、生產及供應商

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對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及市場營銷至銷售的過程集中及全面地控制，迅速就客戶的需要及偏好作出回應。該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為我們未來增長提供支柱。

我們尤為重視產品設計，多年來通過我們54名研發團隊成員的努力，我們主動進行開發，為客戶帶來一系列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的產品。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開發100項、106項及137項新產品及產品

## 概 要

改良，以及56項、54項及44項新泡沫規格。我們的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均在位於中國東莞、嘉善及海寧的三間工廠製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工廠的總設計年度產能為75,113.0噸泡沫，並佔總使用率超過85%。為提高我們的廠房質量控制，所有生產設施均獲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除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外，我們致力維持產品的品質，而規模運作可提升我們在採購和維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時的議商能力。特別是，我們已向全球多家石油公司，包括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Mitsui & Co., Ltd.及SKC Co., Ltd.，採購兩種生產慢回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聚醚多元醇及甲苯二異氰酸酯。我們與該三間公司已維持平均超過13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均為聚醚多元醇及／或甲苯二異氰酸酯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約37.5%、40.7%及46.4%。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可讓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使我們在當前經營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 我們於國內外擁有針對多個市場分部的廣泛品牌，這有助我們滿足具有不同偏好及需求的消費者；
- 我們在泡沫及產品設計方面雄厚的研發能力，這使我們能提供全面的慢回彈產品；
- 我們掌握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這使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高效協作新型創新的同時維持統一的产品品質標準；
- 廣泛及國際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我們可觸及更多元化的消費群；
- 我們於美國主流市場以及香港及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具有領先地位，能把握各市場的增長機遇；及
- 我們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過往均能達致可持續增長和獲利。

###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並加強作為全球知名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商、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地位。我們希望通過以下策略加強我們的領先地位：

- 藉多個市場營銷活動強化旗艦品牌知名度，以進一步提升整體形象、加強我們的產品與「健康、放鬆及舒適」理念的聯繫。
- 於2014年年底前透過在中國和香港開設逾10間「賽諾生活館」、發展電子商貿渠道及開拓於美國的傳統及其他銷售渠道，擴大分銷網絡及多元化發展銷售渠道，尤其是在我們的主要市場；
- 透過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發展其他補充性產品分部擴展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及需求；

## 概 要

- 透過調整產品種類、產品組合、僱用更具經驗的銷售人員及提升顧客忠誠度計劃，鼓勵客戶重臨光顧及增加客戶消費；
- 尋求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或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價值鏈的合適策略性收購及業務機遇；及
- 透過提升及購入機器、擴展生產及倉庫設施進一步提升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提升營運效率。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選定綜合收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78,443	1,971,495	2,369,539
毛利	395,742	464,759	620,627
毛利率	22.3%	23.6%	26.2%
年內溢利	94,623	115,676	145,033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8.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20.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在北美地區我們的自有品牌銷售增加；(ii)在中國和香港開設新自營銷售點及推出賽諾生活館後銷售增加；及(iii)中國消費者對高品質聚氨酯泡沫製造的高端家具和家居用品消費和需求增加及聚氨酯泡沫客戶的訂單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

###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6,050	264,756	306,544
流動資產	881,553	1,018,355	1,122,121
非流動負債	10,166	10,058	8,933
流動負債	804,451	793,153	844,476
權益總額	362,986	479,900	575,256

## 概 要

###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5,267	139,367	124,22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124,465)	(52,125)	16,002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9,536	(70,249)	(146,027)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09.6%	128.4%	132.9%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59.5%	39.9%	2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回報 <sup>(3)</sup>	8.4%	9.4%	10.7%
股本回報 <sup>(4)</sup>	29.7%	27.4%	27.5%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 (3) 資產回報指年內溢利佔平均資產總額百分比。平均資產總額通過年初資產總額加年末資產總額除以二得出。
- (4) 股本回報指年內溢利佔平均權益總額百分比。平均權益總額通過年初權益總額加年末權益總額除以二得出。

儘管我們於2011年支付股息14.4百萬港元及於2013年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這主要由於我們保留大部份盈利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資產回報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9頁至第250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某些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潛在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所有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尤其是與投資於我們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相信下列風險為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概 要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41.1%、40.4%及46.7%，以及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的約20.6%、25.0%及28.9%。我們並無與該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有關採購乃按個別訂單進行。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約91.3%、94.0%及94.9%分別來自美國、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的銷售易受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房地產市場氣氛及消費者可支配支出的變動所影響；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有或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7.4%、31.1%及37.4%。倘任何品牌價值下跌，我們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稅務局就2005/06年、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向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稅款分別為約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我們已就此提出反對。此外，我們尚未就美國加州的稅項進行若干申報。我們不能保證就此計提的撥備充足。詳見「財務資料－摘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稅項」。

##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若干發展或預期發展：

- 董事於2013年9月19日宣派的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2月以內部資源支付。
- 於2014年3月4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當日或前後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 假設最終[編纂]將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超過8.8百萬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確認上市開支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將計入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該等開支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後中期財務資料」）。其後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編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且並無包含足夠信息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規定的全部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其後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概 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若干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 根據其後中期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551.6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28.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尤其我們的零售及公司銷售增加41.8%。
- 根據其後中期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為25.8%，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26.2%輕微下跌。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已收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87%。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761.0百萬港元，其中的314.2百萬港元已予動用（該筆金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履行相關銀行貸款契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從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和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相關費用計為預付開支，該項目於上市後從股權中扣除。剩餘上市相關費用將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金額20.8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我們預期將額外產生約17.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其中約5.7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及約11.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扣除。

### 股東資料

於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另一位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志凡為Frankie信託的財產授予人，Frankie信託的信託資產包括聖諾盟企業的50%實益權益。另一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括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另一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楓為陳楓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陳楓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括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另一位控股股東張水英為James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其信託資產包括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5頁至第168頁「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概 要

再者，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為34,863,000股，由133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假設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則將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我們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段。

### 不合規事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事件正在解決中或並非屬於重大性質：

- 於2013年10月前，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全數供款。
- 於2013年12月前，聖諾盟顧家及聖諾盟（浙江）未取得規定的廢物處置證書，乃由於地方環保部門並未嚴格執行相關的國家法律及法規。
- 由於若干出租人不合作，我們未能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租賃的若干用於業務經營的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局辦理租約登記備案。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我們於美國加州存放的存貨遞交相關報稅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5至157頁「業務－法律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已取得及現時持有就本集團在美國、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牌照。

下文載有一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涉及兩間前身公司的不合規事件：

於2008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判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前管理層（即前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總裁）；及前身公司的兩名報關員於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期間走私一般貨物罪項成立，維持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7年公佈的一審判決。因此，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被責令交納罰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逃稅總額約人民幣7.4百萬元，以及前管理層和兩名報關員被判入獄，刑期為兩年零六個月到十二年。

該事件過後，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並採取行動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前管理層自2006年起已不再參與管理我們的業務。前管理層確認，彼等未來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此外，林漢立和張鋒已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和Jackson信託，並分別以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的名義登記。緊隨資本化發行後，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即合共[編纂]股股份）將會根據[編纂]出售予公眾人士。有關售股股東出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概 要

各(i)前管理層、(ii) Summer Wealth、(iii) Jacksonville及(iv) Orangefield (以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 (1)於[編纂]前，彼將不會行使任何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的投票權；(2)於[編纂]中，彼將會出售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及(3)於[編纂]後，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享有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6)成立家族信託」一節。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治理流程和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經及於上市後將採納多項措施。有關該事件和本集團採納的預防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8頁至第161頁「業務－法律及合規－我們的前身公司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 [編纂]數字

此表格的所有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得出。

	根據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市值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概 要

### 股息政策

於2011年，聖諾盟顧家向賢誠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相等於約32.1百萬港元），繼而賢誠宣派股息約28.3百萬港元，並於宣派時支付予其當時股東。於2013年9月19日，我們的董事向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為60.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於2014年2月以內部資源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宣派須待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後（如有必要），方可作實。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我們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用途
[編纂]	[編纂]	品牌建立及推廣
[編纂]	[編纂]	策略性收購及業務機遇
[編纂]	[編纂]	擴展分銷網絡及多元化 發展銷售渠道
[編纂]	[編纂]	提升及購入生產設備以及於東莞 及嘉善建造新生產倉庫設施
[編纂]	[編纂]	於美國購入或設立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設計及研發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51頁至第252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估計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僅將歸售股股東所有，而非屬於本公司。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在考慮本文件或任何媒體刊登報道所載任何特定陳述時，應認真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